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专访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安蓓 刘文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31日公布，为指导今后5年我国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明确了行动指南。

为什么要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内涵是什么？如何推动落地见效？记者专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实施举措

问："十四五"开局之年，出台实施《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这是中央从发展改革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畅通市场循环，疏通政策堵点，打通流通大动脉，才能充分发挥大国经济规模效应与集聚效应，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高质量发展要求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市场体系的基础制度、运行效率、开放程度、监管体制等都要与之相匹配。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坚持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产权，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有利于形成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市场体系建设取得长足进展。但也要看到，市场体系的基础制度仍不健全，要素市场发展滞后，市场竞争环境不够完善，市场内外开放广度和深度仍需拓展，市场监管还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更高标准要求建设市场体系，是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一项基础性改革。行动方案的出台，是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一项重大改革部署，也是新时代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又一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重要成果，将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问：如何理解把握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内涵和要求？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场体系建设一直摆在突出位置。行动方案首次提出"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更加强调制度的完备性、更加强调公平竞争、更加强调政府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的重要性。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不仅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还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将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充分结合，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强化市场立规建制能力，积极对接和影响国际市场规则，全面提升市场规则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高标准"从六方面理解。

一是高标准的市场体系基础制度。这是市场体系有效运行的基础。严格的产权保护，是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的基础动力。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形成全国统一市场，发挥超大市场规模优势的前提条件。公平竞争是有效的市场运行机制，可促进市场主体充分竞争、优胜劣汰，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二是高标准的要素市场体系。这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点和难点。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发育不足是高标准市场体系的短板。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发展知识、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形成生产要素从低质低效领域向优质高效领域流动的机制，任务紧迫。

三是高标准的市场环境和质量。这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任务。要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幅降低消费者权益受侵害后的维权难度和维权成本，使各类市场主体获得感更强。

四是高标准的市场基础设施。这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支撑。高标准市场基础设施升级，既是扩大内需、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的重要抓手，又是我国提升竞争力和规则影响力的重要举措。要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互联互通，与虚拟市场崛起为代表的市场形态变化相适应，建设智能市场，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

五是高标准的市场开放。这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高标准的市场开放不仅体现在国内外开放领域的持续扩大，更体现在开放深度的持续拓展。要深化市场化改革，深化竞争规则领域开放合作，推动制度型开放。

六是高标准的现代市场监管机制。这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前提。必须将该放的权放足放到位，该管的事管好管到位，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提高市场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五年一个行动周期压茬推进

问：怎样确保行动方案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答：行动方案是指导今后五年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行动指南。以行动方案的形式推进，就是为了把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可实施的具体行动，明确责任分工、行动路径、推进方式，以五年为一个行动周期，压茬动态调整，努力做到行动方案有行动、可行动、能行动，行动能落地、能见效。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建立推进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各项行动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协调指导，强化协同机制建设，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二是推进制度建设。一方面加强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建设，包括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基础性制度；另一方面，加强能促进市场体系有效运行的现代市场监管机制，以及能提高国内市场规则吸引力和影响力的其他制度建设。

三是强化示范引领。鼓励一些具有较好市场体系基础的地区，率先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及时总结、复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是凝聚各方合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围绕重点任务，上下联动、通力合作，形成齐抓共推任务落实的良好局面。

（新华社北京1月31日电）

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

不让"死人和活人争地""村公墓"吹来文明新风

□新华社记者 马丽娟

临近春节，打工回到家乡的杨富东先去母亲的坟头看了看。半年前，他把母亲的坟迁到了村里新修的公墓里，平平整整的土地上一个土包，埋着前年去世的老母亲。

中国人向来看重生死，尤其在农村，亡人要厚葬，一为尽孝，二为泽荫后代。

杨富东家住宁夏固原市隆德县神林乡杨野河村，过去村里谁家有人过世，定要挑一处风水宝地埋葬亡人，他也一样。

前年84岁的母亲离世，杨富东请来阴阳先生，选来选去，最后埋在了自家农田正中央。尽管他一家5口只有6亩地，土地并不多，"老母亲穷了一辈子，受罪了，自然要选个好地方。"

杨野河村还有很多人像杨富东一样把坟建在自家地中间。

"我们村本来就山高坡陡，人均几亩薄田，坟一占，半亩地就种不成了，死人和活人抢地呢！"村主任杨银贵说。

不仅如此，前些年村里还刮起一股攀比风，坟包越修越大，丧事规格也越来越高。你家买松木棺材，我家就要买柏木的，价格动辄过万元，摆宴的烟最低的是25元一包的，一瓶酒得上百元，一桌宴席至少七八百元，花钱少就被视为"不孝"。

丧事大操大办只是杨野河村民风落后的表现之一。打架骂账、上访闹事……这个村曾是全乡最"烂包"的村。"问题出在村党组织软弱涣散，基层治理能力不强，村干部说话没人听，办事没人跟。"神林乡党委书记柳永奎说。

2018年神林乡整顿村基层党组织，杨野河村两委班子大换血。之后村子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讲政策、办活动、送演出，倡导丧事简办；借助"积分制"进行乡村治理，践行村规民约就能积分，不收高额彩礼积10分，丧事简办积20分等，积分可以在"爱心公益超市"兑换生活用品……

有了村级精神文明阵地的持续输出，潜移默化间，民风逐渐向好。

去年初，杨野河村要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又把"死人和活人争地"的矛盾摆在了台面上。

把梁峁上零散分布的小块山地推平，既能扩大耕地面积，又方便机械化操作，亩产能提高不少。

"村子要发展，不能再让坟包挡了道。"杨银贵和其他村干部提出，利用这次修整农田的契机，由村民每户让出几分地，匀出三四十亩的整地修建村公墓，迁旧坟采取自愿，以后村里再有人去世都要埋在公墓。

为敲定此事，村里前后开了6次会，讨论了2个月，最终超过三分之二的村民同意。但村规定下了，却迟迟没人行动。

杨富东原本也不想迁，直到夏天一场暴雨淹了母亲的坟，他怔了：这坟是专门请阴阳先生挑的宝地，怎么还会这样？思前想后，他决定迁坟，成为全村第一户把坟迁到公墓的人。

不久，村民剡小军家中亲人去世，也主动把亡人埋在了公墓，并按照红白理事会的规定办丧事，摆宴的烟10元以下，酒不超过20元，宴席400元以内，"不遵守，村里就没人给我来帮忙了。"

"这放在过去根本不可能实现。"杨银贵欣喜地说，虽然迁坟的人还很少，但是个好的开头，引导村民改变观念需要时间。

轮到杨富东家整修农田时，他亲自盯着施工队开着铲车推平了地。去年他家地里的马铃薯长势不错，他打工还挣了两三万元。这次去公墓里的坟上看过后，他说："坟迁到公墓没啥不顺，都挺好。"

（新华社银川1月31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上接第1版

9.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制定原料药等专项领域反垄断指南、豁免制度适用指南，出台实施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推动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10.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完善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制度。鼓励各地区构建跨区域的统一市场准入服务系统，统一身份实名认证互认、统一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统一企业经营范围库，实现跨区域注册登记无差别标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构建跨区域的市场监管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三、推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

（四）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11.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对土地利用计划的管理和跟踪评估，完善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实施"增存挂钩"，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应更多由省级政府负责。推进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建立健全省级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试点省份。

12.完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加快推进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设，统一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

13.开展土地指标跨区域交易试点。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实施评估，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改进完善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机制，稳妥推进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实施。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省域内跨区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市场，完善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

（五）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

14.推动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除超大、特大城市外，在具备条件的都市圈或城市群探索实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有序引导人口落户。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社保转移接续。加快建设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构建全国统一、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促进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

15.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简化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流程，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职称系列，开展社会化职称评审。

（六）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16.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坚守科创板定位，突出"硬科技"特色，评估完善注册制试点安排，深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与市场板块、产品风险特点相匹配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鼓励和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加强资本市场监管，增强监管的全面性、一致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监管不到位的金融改革举措不能贸然推出。坚持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确保金融改革行稳致远。

17.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进一步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畅通多元化退出渠道。严格实施退市制度，对触及退市标准的坚决予以退市，对恶意规避退市标准的予以严厉打击。

18.培育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稳步推进银行理财子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鼓励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依法依规与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合作，研究完善保险机构投资私募理财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和债转股的相关政策。提高各类养老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的权益投资比例，开展长周期考核。

19.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促进银行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运用，引导督促金融机构合理定价，发挥好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积极稳妥发展普惠金融，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信易贷"模式推广力度，支持开展信用融资，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

（七）发展知识、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

20.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制定出台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提升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修订发布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加强对技术合同和科技成果的规范管理。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培育发展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人员的技术评价与筛选、知识产权运营、商业化咨询等专业服务能力。

21.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入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新模式。适时总结试点经验，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22.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加强地区间、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研究制定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意见，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23.设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支持中国技术交易所、上海技术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运营服务，加快推进技术交易服务发展。

四、改善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

（八）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

24.完善质量管理政策措施。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建立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长效机制。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认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产品伤害监测与预防干预体系，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

25.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修订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

26.进一步发挥品牌的引领作用。加强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保护。组织好中国品牌日活动，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开展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双品网购节"活动。

27.推动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建立重点市场联系机制，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

（九）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28.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在诉讼程序、庭审过程、举证责任等方面加强对消费者的司法保护。支持消费者协会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

29.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尽快明确小额消费纠纷的数额，完善小额消费纠纷司法程序，鼓励小额消费纠纷案件通过进入小额诉讼程序实现快速处理。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

（十）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30.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领域的应用，提升综合运行效能。支持公共性快递分拣处理中心、智能投递设施等建设。打造一批物联网产业基地和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城市。持续支持中西部地区城乡结合部、县域和农村商贸基础设施建设和协同共享，畅通区域间、城乡间流通网络。

31.实施智能市场发展示范工程。积极发展"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智慧社区"，建设一批智能消费综合体验馆。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市场发展需求，针对跨境电商、跨境寄递物流、跨境支付和供应链管理等典型场景，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和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

32.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实施教育、医疗、快递物流等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推动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第三方物流、即时递送、在线办公、网上办事等新型服务平台发展，有效发挥平台企业在要素配置中的优化集成作用。畅通市场数据信息流，整合线上线下支付交易数据，推动实现跨部门共享。依法规范发展平台经济，强化对平台企业监管。

33.培育发展能源商品交易平台。通过股份制改造、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在油气、电力、煤炭等领域积极培育形成运营规范、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交易平台。支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全国电力交易机构、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健全交易机制、完善交易规则、严格监管标准。鼓励具备条件的资源型地区依托现有交易场所，探索建设区域性能源资源交易中心。

五、实施高水平市场开放

（十一）有序扩大服务业市场开放

34.有序扩大金融服务业市场开放。支持社会资本依法进入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允许在境内设立外资控股的合资银行、证券公司及外商独资或合资的资产管理公司。统筹规划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优化准入标准、发行管理，明确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性制度框架，研究制定交易所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金融机构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A类主承销商资格，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

35.有序扩大社会服务业市场开放。以医疗、教育、体育、托幼、环保、市政等领域为重点，减少市场准入限制，取消对营利性医疗、教育等机构在证照办理、设备购置等方面的不合理限制。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

36.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支持外资加大创新投入力度，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公正市场环境。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破除各种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37.完善引导境外消费回流政策。鼓励重点城市增设一批离境退税商店，在确保有效监管、风险可控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离境退税商店推广开展"即买即退"业务。增加海南离岛免税城市和门店。

（十二）推动规则等制度型开放

38.深化竞争规则领域开放合作。积极推进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等议题谈判，加强竞争领域多双边合作交流，不断深化改革，提升合作水平。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海外投资、产能合作项目紧密对接，加强国际合格评定人才培养，主动参与认证认可有关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

39.推动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在医用电器、消毒用品、智能照明电器、家用电器、学生用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领域制定修订一批国家标准及其检测方法，加大国际标准采用力度。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在消费品领域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

六、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

（十三）推进综合协同监管

40.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并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行业监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加强政府部门间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完善"互联网+监管"，实现重要监管业务在线办理、信息及时上传、问题及时处置。

41.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按照鼓励创新、平等保护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分类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十四）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42.加强重点商品市场价格监管。建立价格监测与价格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价格监管规则，加强对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监测。整合部门和市场机构对重点市场的调查监测资源，建立价格监管智慧支撑平台。

43.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逐步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规范各类交易平台规则，完善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尽快制定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制定数据交易准则，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规范交易行为。

（十五）健全依法诚信的自律机制和监管机制

44.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根据信用记录为其提供便利措施；对不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视情节依法实施限制。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45.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等更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利的服务。

（十六）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46.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制定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有关政策法规。

47.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加快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提升市场专业化服务能力。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发展。

48.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强政策宣传，更好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修订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完善对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打假"行为的认定细则和处罚制度。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制度。

（十七）加强对监管机构的监督

49.健全对监管机构履行职责的监督机制。强化对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监管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对监管机构不作为、乱作为要依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推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相关制度，实现依法监管、公正监管、廉洁监管。

（十八）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

50.完善维护市场安全的体制机制。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高度重视市场运行的风险挑战和市场体系安全问题，密切跟踪国内外重要商品市场、服务市场和要素市场形势变化，完善政策储备并动态更新政策工具箱。完善宏观经济管理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强化对重点市场和市场基础设施的跨部门协同监管。完善安全审查机制，重视运用国际通行规则维护国家安全。

51.积极防范市场异常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加强对大宗商品、资本、技术、数据等重点市场交易的监测预测预警，研究制定重大市场风险冲击应对预案。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提高通过大数据等方式认定竞争违法行为、预警识别市场运行风险的能力，强化市场预期管理。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意义，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积极主动作为，破除本位主义，增强合作意识，认真抓好行动方案落实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市场体系示范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负责统筹协调有关任务落实，及时对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